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00308)

海泉灣OCEAN SPRING RESORT

ANNUAL REPORT 200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日誌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3
主要業務	4
財務比率	5
五年財務資料撮要	6
財務回顧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
主席報告書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局報告書	26
企業管治報告書	39
核數師報告書	52
綜合損益結算表	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匯總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資產負債表	62
財務報告附註	63



公司資料

董事

車書劍 (主席)
張學武 (副主席)
沈主英 (副主席, 總經理)[#]
鄭河水 (副主席)
盧瑞安 (副主席)
鄭洪慶
張逢春
吳志文
劉黎
葉謀遵*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
王敏剛*
史習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王敏剛 (主席)
葉謀遵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代董事)
史習陶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 (主席)
葉謀遵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代董事)
史習陶

公司秘書

吳慧思

註冊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股票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東方匯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財務日誌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公佈 2005 年全年業績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佈 2005 年中期業績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息 – 2005 年末期 2005 年中期 2004 年末期 2004 年中期	每股 3 港仙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派發 每股 3 港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發 每股 5 港仙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派發 每股 5 港仙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至五月十二日期間
2006 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定股數	7,000,000,000 股
發行股數	5,038,843,875 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頁	iraisa.com/listco/hk/ctii
股份編號	00308
買賣單位	2,000 股
財政年度結算	十二月三十一日
票面值	港幣 0.10 元

主要業務

旅遊、休閒及娛樂

旅遊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芒果網有限公司	(100%)

景區

錦繡中華	(51%)
中國民俗文化村	(51%)
世界之窗	(51%)

高爾夫球會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	(100%)
----------------	--------

休閒度假村

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	(100%)
-----------------	--------

酒店

酒店

京港酒店	(100%)
星港酒店	(100%)
京華國際酒店	(100%)
維景酒店	(100%)
京澳酒店	(100%)



投資控股

基建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	(51%)
------------	-------

運輸

貨運

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	(100%)
深圳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	(100%)
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76%)

客運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	(29%)
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70%)

財務比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列賬)	二零零三年 (重新列賬)
損益結算表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	15.21	16.84	4.07
每股盈利(港仙)	12.59	15.04	0.16
每股股利(港仙)	6.00	10.00	4.00
股利分派率(%)	47.66%	66.49%	246.61%
資產負債表比率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99	2.49	2.08
速動比率	1.98	2.48	2.07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96	1.91	1.83
淨計息債務權益比率	(0.02)	(0.03)	0.00
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7.45	8.69	0.53
運用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6.03	7.54	1.10
市場價格比率			
股息率			
全年最低(%)	2.31	3.93	2.42
全年最高(%)	4.05	8.55	4.65
市盈率			
全年最低	11.76	7.78	529.16
全年最高	20.65	16.89	1,016.78

財務比率的計算方式：

利息保障比率	(稅前溢利 + 財務成本) / (財務成本 + 資本化利息)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淨計息債務權益比率	(計息債務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權益
股東權益報酬率	本年度溢利 / 平均權益
運用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稅前溢利 + 財務成本) / (負債總額 + 權益)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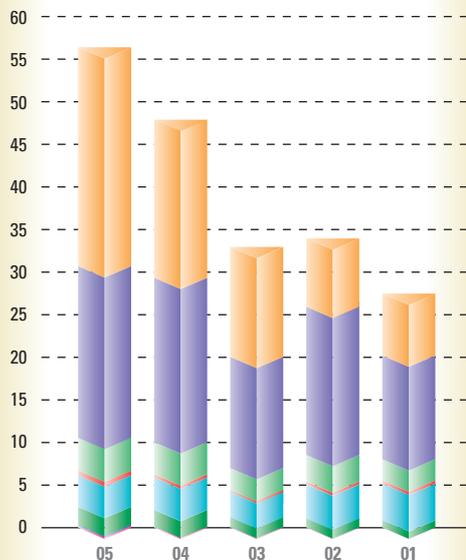
從已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經適當地加以重新列賬／重新分類後，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已公佈業績概要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列示如下。在五年財務概要中，每年的金額已經調整，追溯因會計政策改變所帶來的影響，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業績					
營業額	5,646,620	4,802,021	3,300,916	3,401,695	2,758,579
銷售成本	(4,294,424)	(3,605,928)	(2,397,847)	(2,251,890)	(1,730,929)
毛利	1,352,196	1,196,093	903,069	1,149,805	1,027,6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021	105,682	57,867	82,913	180,534
銷售及經銷成本	(165,072)	(123,222)	(49,730)	(62,221)	(41,082)
行政支出	(805,596)	(667,143)	(658,481)	(666,226)	(584,444)
其他支出，淨額	(6,865)	(26,320)	(163,350)	(182,371)	(22,813)
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 重估增值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淨額	58,107	83,636	(201,713)	(88,210)	—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99,204	—	—	—	—
融資成本	(55,453)	(51,863)	(30,820)	(43,114)	(66,579)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75,598	251,193	236,437	227,872	232,943
聯營公司	45,751	53,221	1,261	44,046	28,972
稅前溢利	787,891	821,277	94,540	462,494	755,181
稅項	(102,759)	(114,127)	(53,143)	(43,268)	(43,722)
本年度溢利	685,132	707,150	41,397	419,226	711,459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12,660	639,288	6,872	351,681	633,638
少數股東權益	72,472	67,862	34,525	67,545	77,821
	685,132	707,150	41,397	419,226	711,459
資產、負債及遞延收入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13,989,656	11,586,977	11,441,915	10,251,030	10,632,370
總負債及遞延收入	(4,126,637)	(3,064,707)	(3,687,549)	(2,353,319)	(2,629,474)
少數股東權益	(405,520)	(386,313)	(334,755)	(332,827)	(353,003)
	9,457,499	8,135,957	7,419,611	7,564,884	7,649,893

財務回顧

主要業務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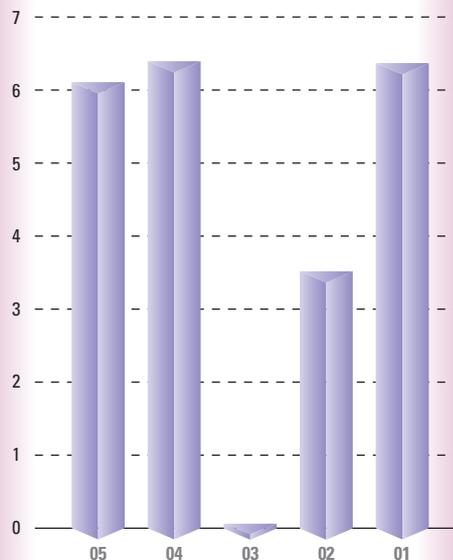
港幣億元



貨運 旅遊 酒店
球會 景區 客運
溫泉度假城 財務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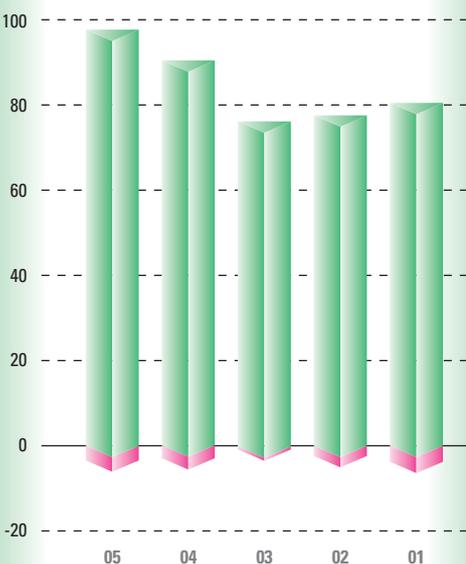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億元



淨付息債務對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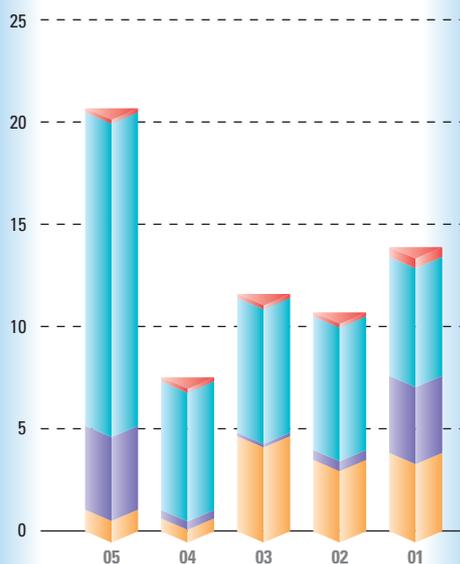
港幣億元



淨付息債務 / (淨現金) 權益

付息債務償還年期

港幣億元



>5年 >2年及<5年
>1年及<2年 <1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 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

六十三歲，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董事長。車先生具有豐富的經濟發展和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歷任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院設計室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國家建設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車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經濟學院並為高級(經濟管理)工程師。

張學武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一歲，為中旅(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張先生並擔任中旅(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主席及董事職務。張先生具有豐富的國內外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曾任中國五礦英國金屬礦產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總裁，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張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

沈主英先生 副主席、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五十八歲，為中旅(集團)董事。彼亦為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沈先生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工作二十多年，具多年上市公司管理經驗。沈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過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

鄭河水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五歲，為中旅(集團)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具有二十多年經濟發展工作經驗。彼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盧瑞安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五歲，為中旅(集團)董事。彼並任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現亦為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主管本集團旅遊業務。盧先生具有逾三十多年旅遊業經營管理經驗。盧先生現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中央政策組泛珠江三角小組成員、香港特區政府第二屆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行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國旅遊協會理事長。此外，盧先生曾被委任為香港旅遊議會理事及香港特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

鄭洪慶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八歲，為中旅(集團)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旅(集團)，現任中旅(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具有二十多年經濟工作經驗。歷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委員兼綜合規劃司司長、中國集裝箱總公司總經理等要職。鄭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計劃統計學系，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

張逢春先生 執行董事

四十一歲，為中旅(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旅(集團)，現任中旅(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具有多年投資策劃、財務運作和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會計學系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一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吳志文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四十七歲，負責主管本集團整體財務活動，策略性投資及規劃，以及酒店和消閒業務。彼亦為芒果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吳先生具多年香港上市公司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曾任亞洲電力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和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等上市公司高層要職，並曾任城巴集團有限公司、Netalone.com Limited及威新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紐約聖約翰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黎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旅(集團)任審計部總經理。劉先生具有多年企業及行政機關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廣東省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及副秘書長。劉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財貿學院並獲財政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審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S.B.S., M.B.E., J.P., D.C.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四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博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彼於退休前曾出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直至該公司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彼於一九五三年獲伊利諾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五四年獲哈佛大學文學及科學研究所科學碩士學位。葉博士乃葉維義先生之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葉維義先生 *B.A., J.D.美國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四十七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安利控股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壹傳媒有限公司、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Transpac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聯亞金融有限公司及Compas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Value Partners Limited創辦人之一及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之主席。葉先生曾兼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委員，直至該公司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彼現任聯交所上市科委員，亦曾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零三年止。葉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葉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於一九八四年成為加州律師公會會員。彼為葉謀遵博士之子。

方潤華博士 *S.B.S., M.B.E., J.P.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十一歲，現任協成行集團、錦華置業有限公司、方樹福堂基金及方潤華基金主席，方博士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名譽顧問、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和香港多個慈善團體的主席及委員，以及國內多所大學的名譽教授和名譽顧問。彼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零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銀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敏剛先生 *B.B.S., J.P., BSc, F.C.I.T., MRI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具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工商及公共服務經驗，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和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船舶設計)。

史習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五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性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並擁有逾二十多年執業經驗。彼現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韓立新先生

五十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任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曾擔任中國青年旅行社總社副總經理，中國旅行社總社總經理，澳大利亞THOMAS COOK駐中國首席代表，以及中國海南省旅遊局局長等多個職務，具有多年從事旅遊行業經驗。韓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大學英語系獲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長樂先生

五十歲，為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曾任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具有超過十五年企業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系及持有工商管理碩士銜。

周平先生

四十四歲，為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曾任深圳東部華僑城籌建辦公室主任。周先生畢業於武漢華中理工大學，持有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李彥忠先生

四十四歲，為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工作。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鎮明先生

四十九歲，為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曾於福建省中國旅行社工作，於一九九八年入職中旅集團。彼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旅遊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馮偉翔先生

四十三歲，為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並兼任中汽屬下多家全資和合資公司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廣州軟科學公司和廣東省政府政策研究室經濟處，具有豐富的香港及中國內地企業管理和經濟研究經驗，在粵港、粵澳跨境客運及本港、內地客運管理方面有多年的實踐經驗。一九九四年加入中旅(集團)，曾任中旅(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經理及企業管理部助理總經理。現為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理事長。馮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文學院學士學位，後進修經濟管理專業。

王飛先生

四十一歲，為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曾先後任職國家機關、華僑城集團公司；一九九四年任職老撾國際航空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旅(集團)。彼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

劉京平先生

四十六歲，為京港酒店總經理。彼現亦兼任為芒果網有限公司旅遊產品部和酒店業務部總經理。劉先生具逾二十年的酒店及行政管理經驗。曾歷任北京城市酒店副總經理、瑞雅酒店集團管理的三艾公寓總經理、中國國家旅遊局酒店管理處副處長及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學院。

許慕韓先生

四十五歲，為京華國際酒店總經理。許先生具有十多年酒店管理經驗，曾於內地及國外任職多間四星及五星級酒店之總經理。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學碩士學位，曾參加美國康耐爾大學酒店管理學院總經理課程培訓，獲GMP證書，並曾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進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伍啟華先生

四十七歲，為澳門京澳酒店總經理。伍先生具接近三十年的酒店運作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京港酒店及京華國際酒店駐店經理職務。加入中旅集團前，曾任職香港及新加坡多家酒店，包括香港文華東方酒店、香港半島集團及新加坡Orchid酒店。伍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先後獲得酒店及餐飲管理學學士學位和酒店及旅遊管理學碩士學位。

吳錦鴻先生

四十七歲，為星港酒店總經理。吳先生具有逾二十年酒店及行政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旅集團，曾擔任京港酒店行政管理等職務。吳先生亦曾於香港及國內多家酒店任職，包括富麗華洲際酒店、假日海景酒店、華美達酒店、遠東酒店集團及福州溫泉大酒店。吳先生持有美國酒店協會之酒店行政管理人員認可專業資格。

郭永祥先生

五十一歲，為維景酒店總經理。郭先生具近三十年酒店從業經驗。曾擔任國內、香港和澳門多間酒店的客務部經理或總經理等職務，並曾任金域酒店管理公司籌劃經理，以及亞洲鋁業集團屬下南海亞洲鋁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曾於澳門東亞大學任教酒店管理課程。

楊存泉先生

四十九歲，為香港中旅科技電腦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楊先生具有豐富的電腦科技和電子商貿行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旅(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曾於華僑大學資訊網絡中心工作，負責電腦網絡及互聯網站的設計和系統開發工作。楊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曉寧先生

四十九歲，為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曹先生累積了從事藝術表演行業管理的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旅(集團)。曾先後任職內蒙古呼和浩特民族歌舞團團長，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美國佛羅里達錦繡中華公司董事兼總裁，美國奧蘭多Day Inn酒店執行董事，以及美國中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代理總裁。曹先生畢業於內蒙古文化幹部管理學校。

主席報告書



車書劍
主席

本人謹代表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的稅後盈利為港幣6.13億元，較上年度同口徑的港幣6.39億元下跌4.17%；資產淨值港幣98.63億元，比上年度按香港新會計準則重列後的港幣85.22億元上升15.73%。董事局建議派末期息每股3港仙，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派發。

近年來，中國內地的旅遊業高速發展，已成為最具活力和潛力的新興產業。二零零五年，中國入境遊人數和國內遊人數仍取得雙位數的增長；香港旅遊業保持增長動力，在「自由行」旅客的帶動下，全年訪港人數高達2,336萬人次。本集團把握旅遊主業的發展方向，將投資重點放在適應旅遊業發展方向的休閒度假及網上旅遊產品交易平台方面，以提升本集團旅遊主業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充分利用自身的旅遊網絡優勢，加強企業內部的資源整合，積極開拓市場，使旅遊主業在國內和本港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繼續推行內地旅行社網絡建設工作，在一些重點旅遊城市設立旅行社和門市部，並逐步從傳統的業務向開拓高端客戶、高端產品方面轉化。同時繼續加強旅遊配套設施建設，強化客運、酒店的投入和運營，提高規模效益及經濟效益。演藝等與旅遊相配套的公司業務發展迅猛。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重點投資項目珠海海泉灣度假城於年底落成，其規模、檔次及配套均在全國同業中堪稱一流，不僅豐富了本集團的旅遊產品，也將使本集團的競爭力得以提高，有助於旅遊主業的利潤增長。

網上旅遊電子交易平臺 — 芒果網已於二零零五年底順利投入試運營，並不斷完善操作系統和業務流程。芒果網的投入運營，將對本集團旅遊資源的整合、業務流程的再造和旅遊經營模式的改變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在本港和內地的物流項目也取得了長足進步，特別是以上海為中心、以長三角為基地的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保持高速增長，各項貨代業務在全國百強企業中名列前茅。

二零零六年，中國和香港的經濟仍將保持較好的增長勢頭，為我們做大、做強、做優旅遊主業提供了良好的機遇。但隨著國內旅遊市場全面開放，市場競爭必將愈演愈烈，加上禽流感疫情等因素，旅遊主業存有一定的隱憂。同時，二零零六年煤炭、石油價格仍是一個不明朗因素，對電廠和客運業務將產生影響。董事局認為，必須審時度勢，提高對各種不利因素的應變能力，著力於品牌的打造和內部資源的有效整合和充分利用，強化企業管理和監控，爭取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藉此，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在過去一年裡對本集團所做出的貢獻，以及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致以深切的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車書劍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營業額為港幣56.47億元，比上年度的港幣48.02億元增長17.6%；股東應佔利潤為港幣6.13億元，比去年同期按香港新會計準則調整後的同口径利潤港幣6.39億元下降4.17%。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98.63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3.41億元，增長15.7%。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旅遊主業繼續得到發展。在內地增加了港中旅國際(杭州)旅行社和港中旅國際(大同)旅行社等網點，位於東北的瀋陽旅行社的組建工作正在洽談和組建之中。屬下的各主要旅行社均成立會議會展業務部門，向高端客戶市場邁進。港中旅設於香港、內地及海外旅行社的資源重組、資源共享得到落實，各旅行社聯合推廣新的旅遊線路和迪士尼樂園旅遊產品，取得了良好成效。本集團屬下的香港四家酒店仍保持較高的盈利水平；重點投資項目—珠海海泉灣度假城和芒果網順利建成，提高了本集團旅遊主業的核心競爭力。

旅遊及休閒業務

本集團的旅遊及休閒業務包括旅行社業務、深圳三大主題公園、高爾夫球會、天創演藝的營業額達港幣24.58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2%；利潤港幣2.87億元，增長8.3%。香港中國旅行社成立會展特項旅遊部，承辦了「二零零五年中國投資論壇」和「電腦界國際交流會」等171個大小型會議，開拓國際性高端客戶市場；推出「中旅之友」會員計劃，提高顧客忠誠度；與內地旅行社合作，聯合銷售迪士尼樂園產品，取得香港同業銷售前三名的佳績，並被20多萬名自由行旅客評選為「我最喜愛的香港名牌」金獎。本集團設於內地的旅行社紛紛增設分社或門市，拓寬銷售渠道，進一步完善區域銷售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絡，經過幾年的努力，港中旅北京旅行社、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蘇州中旅國際旅行社已進入全國國際旅行社百強前列。海外分社的特色業務也有較大發展，新加坡分社著力拓展包機業務；法國分社用心打造「中旅體育」品牌；德國分社將「歐洲環遊班車」發展成為一項特色遊；澳洲分社和紐西蘭分社分別與澳洲航空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及紐西蘭航空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香港中旅網網站瀏覽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138.7%，會員人數同比增長23%，該網站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更名為芒果網香港網站。



深圳世界之窗、錦繡中華和民俗文化村三個主題公園面對周邊的激烈競爭，營業額港幣3.8億元與上年度持平。《世界之窗》成功推出《千古風流》新晚會，完成歐風街酒店項目改造，為景區提供配套。錦繡中華抓好大小節慶活動和村寨改造，提高服務水平。



本集團屬下的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製作的《功夫傳奇》受邀前往美國、加拿大主流演藝市場演出，獲得一致好評；該劇已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在北美演出，並籌劃於二零零七年赴日本、澳大利亞的商演計劃。該司另一節目《天女》已列入二零零六年美、加巡演計劃，另外，在歐洲、新加坡和澳門等地的演藝項目開發工作也取得進展。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營業收入為港幣5,450萬元，比上年度增長27%，榮獲內地主辦的多項獎項；球會酒店建成並投入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珠海海泉灣度假城於二零零五年底建成，並於二零零六年初投入試運營，其新穎獨特的地中海式建築風格、華麗舒適的酒店、融合世界沐浴文化的室內外海洋溫泉、五項亞洲第一的遊樂設施和大型劇目－《海邊的夢》等，都給遊客留下深刻的印象。海泉灣的成功運營，豐富了本集團的旅遊資源，增強了旅遊主業競爭力。在二零零六年的春節黃金周期間，海泉灣成為「珠三角」最受歡迎的度假勝地，七天共接待遊客15萬餘人。



旅遊電子交易平臺－芒果網已於二零零五年底投入試運營，並在運行中不斷完善運作系統。芒果網成功簽署了上千家酒店的配額合約，建立了2,500條航線的機票價格數據庫，成功取得德國采埃孚投資公司等大型商旅客戶。旅遊電子交易平台的建立，有利於本集團旅遊業務整合，拓寬旅遊產品的銷售渠道，必將強化本集團的旅遊主業。

酒店業務

本集團屬下港澳五家酒店二零零五年營業額為港幣3.89億元，比上年度增長4.5%，利潤港幣1.12億元，增長4.8%。其中本港四家酒店平均租房率為89%，比上年度下跌1%，平均房價上升11%；澳門京澳酒店受當地酒店房間供應量增加的影響，平均租房率和平均房價均比上年度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輸業務

客運方面，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全年客車乘客量達163萬人次，比上年度增長4%，總營業額達港幣2.3億元，同比增長7.73%，創下營業額、總乘客量、安全行車里程等指標歷史新高，並成為業務遍及省港澳和廣西、浙江等地區的香港大型跨境客運公司之一，但由於油價上升及澳門線處於開拓期虧損，利潤比上年度下跌27%。合資的信德中旅船運亦因油價上升利潤下跌13%。

貨運業務的綜合營業額達港幣25.69億元，比上年度增長38.33%，綜合淨利潤港幣5,243萬元，同比增長36.1%。以上海為中心、以長三角地區為基地的上海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繼續抓好網絡建設，先後在大連、蘇州、揚州、常州、美國紐約等地設立分公司，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40.4%，稅後利潤同比增長36.48%，該司貨運代理、空運、海運業務在內地名列前10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建

陝西渭河發電廠股東應佔利潤為港幣1.86億元，比上年度下降30%；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油價格持續上漲及地方政府增收排污費所致。

僱員人數及薪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僱員10,037名。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會定期對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員工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認股權。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存款結存港幣22.59億元，銀行計息債務港幣20.17億元，淨計息債務權益比率為-0.0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內之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總額中，包括賬面值港幣1,25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24,000元)的固定資產是以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方式持有。

年內共有141,138,200份紅利認股權証已按每股港幣1.508元的行使價兌換141,138,200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共有10,181萬美元等值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港幣1.84元之股價換購了431,547,127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回購了150萬股本公司股份。故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由二零零四年的4,467,658,548股增加至本年底的5,038,843,875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貸款規限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40%的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借款可能被借款人要求變為即時到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額度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額

貸款最後到期日

港幣十五億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相同貸款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計算。有關貸款由本公司作公司擔保。

業務展望

隨著內地「自由行」範圍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進一步擴大和香港政府一系列旅遊推廣活動的開展，香港旅遊業將保持持續增長，預計2006年訪港人數將高達2,700萬人次。中國政府確立了「十一·五」期間將「大力發展旅遊業」，旅遊業將進入一個高速成長期；隨著國民收入的不斷提高，旅遊活動逐步成為內地人民重要的消費項目，再加上商務旅行的興起，內地旅遊業將更加繁榮興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抓住這一機遇，增加內地旅遊網點，進一步提高已有的內地旅行社的銷售能力；通過內部資源整合，實現地面網絡優勢和電子網絡的有機結合，互相促進，形成合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珠海海泉灣度假城的設施和服務素質，致力開拓港澳台、珠三角的客源和會議會展市場，提高海泉灣度假城的知名度和服務水準，以提高本集團旅遊業務的中、長期效益。同時做好海泉灣二期三平方公里土地的合理開發，籌建高爾夫球場和旅遊地產項目，加快投資回報並與一期工程互為配套、相得益彰。要重點抓好網上旅遊交易平台芒果網的建設，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旅遊主業的核心競爭力。在新的一年裡，管理層清醒意識到，雖然總體趨勢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但仍有不少不明朗或不利的因素，例如全球性的禽流感疫情將對旅遊業構成威脅，煤、油價格仍然是一個不明朗的因素，客運和發電廠的成本將受其影響，芒果網業務尚有一個開拓過程等等。這些方面，都應引起管理層高度重視並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管理層將繼續狠抓成本控制，開源節流，防範風險提升管治能力，使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得以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局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同寅謹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送呈台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內。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之第54至166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發。董事局建議向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該派息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權益部份之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已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18頁。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38及34。

董事局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1,500,000股本公司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詳列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支付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1,500,000	1.52	1.55	2,295,000
	1,500,000			2,295,000

年內，購回之所有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其面值減低。購回股份所繳付的溢價2,145,000港元已計入保留溢利。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於年內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出的授權經由董事辦理購回本公司股份，認為對股東整體有利及可提升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滙總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79B條的規定計算，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儲備為港幣288,615,000元，其中港幣151,165,000元已撥為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另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港幣7,433,211,000元亦可以繳足股本之紅股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當年總營業額不足30%。而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不足30%。

董事、其任何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本集團該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主席）

張學武先生（副主席）

沈主英先生（副主席，總經理）

鄭河水先生（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陳守杰先生（於2005年10月25日退任）

鄭洪慶先生

張逢春先生

吳志文先生

劉黎先生

董事局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認為彼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101條，張學武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謀遵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其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聘用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局會因應董事的職務、責任及工作表現、以及公司的業績來決定其薪酬。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實際權益。

管理合約

- (i) 在一九九二年，本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管理服務合約。中旅(集團)承諾當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會依據合約之條件及條款委派人員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合約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五年期內有效並於五年期後繼續有效，除非其中一方在一個月前以書函通知另一方終止。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該合約付出款項。
- (ii)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京華國際酒店、京港酒店及星港酒店(統稱「酒店」)的業主，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td.、欣興發展有限公司及Metrocity Hotel Limited(前稱：Smart Concord Enterprise Limited)(統稱「公司」)，與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酒」)訂立酒店管理協議。

中酒為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中酒獲委任為每間公司所擁有之酒店的管理公司，初步為期八年並可選擇續期，每年報酬按該年度酒店總收入1%及毛利4%計算。

車書劍、張學武、沈主英、鄭河水、盧瑞安、鄭洪慶及張逢春諸位先生兼任本公司及中旅(集團)之董事，及本財務報告附註45所述各關連公司之董事。上述董事俱不持有中旅(集團)或其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最終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

- (b)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貨運(投資)有限公司與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本集團佔76%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七名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持有之上海市華建進出口公司100%權益，總代價約為港幣13,500,000元(人民幣14,300,000元)。此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 (c)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與中國海洋船務(集團)公司("COSCO")簽訂協議收購港中旅遠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剩餘的30%權益(本集團當時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代價約為港幣7,5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此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於日常一般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由各方依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原則磋商合理達致。

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中旅社」）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訂立協議（「代理協議」），中旅社為中旅（集團）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旅社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代理協議之條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預期自此後每年從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產生之年度營業額將超逾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5%。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最高總額每年應不超過港幣410,000,000元（「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已取得獨立股東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的批准。

- (ii) 下列分類乃過往本集團與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旅（集團）系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a) 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b) 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裝修及維修服務；
- (c) 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觀光郵輪服務；
- (d)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出售旅遊服務／產品；
- (e) 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碼頭裝卸服務；
- (f) 租賃安排；及
- (g)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旅（集團）就有關上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每一項交易的年度最大總額已詳細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上。

董事局報告書

(iii) 年內，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和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國內附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的關連方，錄得下列關連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予：			
(i) 深圳華僑城水電有限公司	水電費	20,245	19,457
(ii)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費	12,338	12,215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財務報告「關連人士交易」標題下的附註45(1)、(3)至(6)、(10)、(15)至(17))列示之交易須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取得有條件豁免。

此等交易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對該等交易的進行作出確認：

- (i) 該等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如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者可得的條款進行)；

載於財務報告「關聯人士交易」標題下附註45項下其餘交易亦為關連交易。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本公司每股份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續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百分率
沈主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50%
葉謀遵博士	實益擁有人	3,536,000	0.070%
方潤華博士	控制公司(註)	50,000	0.001%

註： 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權益。

(ii)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好倉

本公司之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到期)

董事姓名	持續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百分率
沈主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0%
葉謀遵博士	實益擁有人	1,240,000	0.0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標題「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財務報告附註38中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資料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除上述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股份及相關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百分率
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 (「中旅總社」)	控制公司的權益 (註1)	2,596,693,940	51.5%
中旅(集團)	控制公司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註1, 3)	2,596,693,940	51.5%
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FIL」)	實益擁有人(註2)	17,250,000	0.34%

董事局報告書

(ii)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好倉

本公司之紅利認股權證 (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到期)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百份率
中旅總社	控制公司的權益 (註1)	396,938,788	7.88%
中旅(集團)	控制公司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註1, 4)	396,938,788	7.88%
FIL	實益擁有人(註2)	3,450,000	0.068%

註： 1 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旅總社擁有實際權益。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故此，中旅總社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2 該股份及相關股份由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IL持有。

3 中旅(集團)直接持有2,579,443,940股。

4 中旅(集團)直接持有393,488,788紅利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除上述標題「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局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貸款規限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1%之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借款可能被借款人要求變為即時到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額度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額	貸款最後到期日
港幣十五億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直至本年報日期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司管治

本公司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已載於39至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的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和內部控制事宜。

現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葉謀遵博士(其替代董事為葉維義先生)及史習陶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薪酬制度。

董事局報告書

現有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葉謀遵博士(其替代董事為葉維義先生)及史習陶先生組成。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車書劍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年報中欣然呈報本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得以持續發展十分重要。為確保管治質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並引用適合其業務操守及成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預期須由上市發行人遵守，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作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除就守則條文第A.1.1、A.4.1及E.1.1條有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守則之要求，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概列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帶領本公司、審批本公司之政策、策略及計劃，並審視其落實情況，以確保本公司持續健康成長，並以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負責處理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財政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所有董事均有全權於適當時候取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於一般情況下，各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均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已委派由總經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並會對彼等所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作定期審閱。上述高級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董事會全力協助總經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展示有利本集團領導效益之技能與經驗間所須之平衡，亦展示了其作出決策時之獨立性。

董事會現時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車書劍(主席)

張學武(副主席)

沈主英(副主席、總經理)

鄭河水(副主席)

盧瑞安(副主席)

鄭洪慶

張逢春

吳志文(副總經理)

劉黎(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維義

(為葉謀遵先生之替任董事)

方潤華

王敏剛(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史習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分類列示)亦會不時於本公司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資料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於第8至1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須委任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當中最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等之管理事宜，以及出任董事會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作出有效指引提供不同程度之貢獻。

董事之委任及續任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續任計劃製訂一套正式、週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於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遴選，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故彼等並無任何特定任期。

為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更符合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使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製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續任計劃，以及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其本身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三方面取得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根據候任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願意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遴選程序。於有需要時或會委聘外部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遴選程序。

史習陶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任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執行董事會議上獲得通過。除了陳守杰先生、鄭洪慶先生、張逢春先生及劉黎先生外，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此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張學武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謀遵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載有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在首次委任時得到全面、正式兼為其度身訂做的任職須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確切了解，並清楚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此外，亦會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作出安排。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之出席情況

守則條文A.1.1訂明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會議之出席率分別為78.57%及71.43%。

本公司僅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原因，是因為業務運作乃在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管理及監察中進行，彼等會不時舉行會議解決業務或管理上之重大事宜。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會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結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名稱	審核委員會
車書劍	2/2	不適用
張學武	1/2	不適用
沈主英	2/2	不適用
鄭河水	1/2	不適用
盧瑞安	2/2	不適用
鄭洪慶	2/2	不適用
張逢春	1/2	不適用
吳志文	2/2	不適用
劉黎	0/2	不適用
葉謀遵	2/2	不適用
葉維義*	不適用	2/2
方潤華	2/2	不適用
王敏剛	1/2	2/2
史習陶	2/2	2/2
陳守杰**	1/2	不適用

* 葉維義先生為葉謀遵博士之替任董事。

** 執行董事陳守杰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會議常規及操守

週年大會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議程草稿一般均會於會前送交董事。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最少會於會前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就其他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均會於合理期間前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恰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所有董事，以使彼等能審閱有關文件及資料、能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以及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分開及獨立地與高級管理層會晤。

公司秘書須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均會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及批註，而最終版本將會公開給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之董事會常規，任何與董事或主要股東有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均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批准交易之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投票人數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絕對支持將主席與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以確保權力得以制衡。

主席與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車書劍先生及沈主英先生出任。彼等各自之責任已清晰以書面界定。

主席須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成效。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已於適當時候取得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宜獲充份知會。

企業管治報告

總經理／行政總裁專責實行經董事會審批及指定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彼亦負責訂立策略計劃及製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審視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書。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http://www.irasia.com>之網站上登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取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項下。

董事會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夠資料以履行彼等之職務，且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並就此提供提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製訂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訂其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市場慣例及市況釐訂。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供彼等考慮。薪酬委員會應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提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經理／行政總裁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內並無舉行會議，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就薪酬相關事宜進行簡報。除了鄭河水先生、劉黎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外，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此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首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將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舉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夥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於向董事會提交及呈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監察其各自之完整性，以及對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作出檢討。
- (b)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彼等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遵例程序、內部審核部門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發出之報告、風險管理審閱及處理，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審核委員會對於揀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持有不同於董事會之見解。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行事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行事守則及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對於可能擁有未公佈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買賣證券，制訂買賣證券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書面指引之事故。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所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52至53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

除財務報告附註6列出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審計費用外，其他於年度支付重大非審計費用包括：

	港幣
1. 審閱中期業績，新會計準則應用及出具審計準則700號報告	1,580,000
2. 對潛在投資進行財務審閱	500,000
	2,080,000

內部監控

雖然守則條文C.2.1及上市規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披露規定僅須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但董事仍樂意披露以下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之詳情：

本公司設立一個專有之管治架構，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有清楚界定之責任，並獲賦予適當職責及權限。

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會計部門，負責建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範圍遍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務，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管控。內部監控架構亦觸及風險偵察及管理。

內部審計部亦會制訂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及流程，定期獨立審閱個別部門之營運，以偵察任何不規範情況及風險，制訂應付所察見風險之行動計劃及建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重要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進度。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章程細則內載有股東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表決之權利和程序。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和投票程序之詳情，可見於每份致股東之通函，並在大會進行期間加以講解。

投票之結果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後下一個工作日之報章上刊登，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則由各自之委員會成員出席）及（在適用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提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守則條文第E.1.1條而言，各退任董事均並非以獨立決議案重選連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已於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向本公司表示，會對所有重選連任之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已有足夠票數通過所有該等決議案，故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一決議案批准重選所有退任董事。然而，為嚴格遵守守則條文第E.1.1條，各董事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選舉。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間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指派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家展開定期對話，以使彼等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投資者之查詢亦會盡快作出詳盡解答。

目前，投資者可透過聯交所網站及<http://www.irasia.com>閱覽本公司之資料。為增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建議設立網站，以刊載大量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資料及最新情況、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54至16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撰真實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與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5	5,646,620	4,802,021
銷售成本		(4,294,424)	(3,605,928)
毛利		1,352,196	1,196,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0,021	105,682
經銷成本		(165,072)	(123,222)
行政開支		(805,596)	(667,143)
其他開支，淨額		(6,865)	(26,320)
酒店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物業、 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58,107	83,636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99,204	—
融資成本	7	(55,453)	(51,863)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75,598	251,193
聯營公司		45,751	53,221
稅前溢利	6	787,891	821,277
稅項	10	(102,759)	(114,127)
年度溢利		685,132	707,150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612,660	639,288
少數股東權益		72,472	67,862
		685,132	707,150
股息	12		
中期		151,204	211,817
擬派末期		151,165	223,383
調整2004年末期股息		27,094	—
		329,463	435,20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港仙)	13		
基本		12.59	15.04
攤薄		12.00	14.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342,549	2,172,430
投資物業	15	223,605	189,076
土地租賃預付款	16	3,109,552	3,072,791
發展中物業	17	3,270	466,112
商譽：	18		
商譽		1,260,837	1,259,479
負商譽		-	(113,737)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0	1,375,421	1,490,831
聯營公司權益	21	418,913	416,548
持作出售之投資	22	20,009	23,096
持至到期日投資	23	15,477	-
遞延稅項資產	36	15,641	4,7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85,274	8,981,345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7	1,427	13,008
存貨	24	19,182	14,031
應收貿易賬款	25	572,914	459,635
可退回稅項		1,580	665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313,166	297,950
有抵押定期存款	28	4,306	4,053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9	2,258,655	1,781,7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	27,886	31,3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	5,266	3,236
流動資產總值		3,204,382	2,605,6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	609,801	555,380
應付稅項		29,156	41,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951,616	435,2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13,311	7,4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	4,509	4,492
流動負債總值		1,608,393	1,044,389
淨流動資產		1,595,989	1,561,2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81,263	10,542,5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81,263	10,542,588
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		145,726	127,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2,008,022	709,455
可換股債券	34	–	833,780
遞延稅項	36	364,496	349,530
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總值		2,518,244	2,020,318
資產淨值		9,863,019	8,522,270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	503,885	446,766
儲備	39	8,802,449	7,465,808
擬派末期股息	12	151,165	223,383
		9,457,499	8,135,957
少數股東權益	39	405,520	386,313
權益總值		9,863,019	8,522,270

沈主英
董事

吳志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匯總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早前呈報		8,348,330	7,252,063
上年度及年初調整		(319,368)	167,547
<hr/>			
經重新列賬		8,028,962	7,419,610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39	34,051	6,023
酒店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39	6,249	52,564
<hr/>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40,300	58,587
年度溢利淨額	39	612,660	639,288
<hr/>			
年度收支總額		652,960	697,875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39	1,283	-
已付股息		(401,681)	(381,105)
發行新股	37	57,269	23,746
發行新股之股份溢價	39	1,121,001	379,376
回購股份	37, 39	(2,295)	(3,545)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9,457,499	8,135,9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787,891	821,277
經調整：			
融資成本	7	55,453	51,863
利息收入	5	(43,587)	(21,18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5	(754)	(3,941)
長期結欠之應付款撥回	5	(3,771)	(8,908)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5	-	(66)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5	-	(1,936)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收益	5	(1,341)	-
短期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5	-	(248)
折舊	6	157,269	153,292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6	57,395	54,900
商譽攤銷	6	-	34,377
負商譽確認為收益	6	-	(2,586)
呆壞賬撥備淨額	6	6,484	2,870
持作出售之投資減值	6	381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撥回	6	-	(7,47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6	-	210
發展中物業撇銷	6	-	1,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7,500	1,440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6	(36,882)	(30,632)
酒店物業重估增值	6	(28,725)	(54,444)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6	(99,204)	-
滯銷存貨撥備	6	20	44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75,598)	(251,19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45,751)	(53,2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36,780	685,6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36,780	685,684
存貨增加	(5,171)	(486)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2,232)	(160,443)
短期投資減少	11,581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29	(4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030)	2,619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3,831	73,0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	(18,552)
遞延收入增加	18,173	35,757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	(12,475)	(84,846)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	63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8,172)	(6,8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702)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146	7,85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97,807	533,394
已繳香港、中國及澳門利得稅	(116,439)	(75,051)
已繳海外稅項	-	(1,5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81,368	456,8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81,368	456,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3,587	21,18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47
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53,543	49,125
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息	210,590	200,51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得款項	-	4,968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951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4,185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8,702)	(145,035)
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1,415)	-
購入持至到期日投資	(15,4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677	16,768
添置發展中物業	17 (1,132,725)	(344,8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8,332)	(849)
購入短期投資	-	(885)
收購附屬公司	40(b) -	(90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0,265)	-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股本退回	94,517	-
有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53)	270
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64,566)	129,447
附屬公司清盤所得款項	40(c) -	5,7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282,636)	(63,4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8,489)	(10,888)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利息	-	(4)
已付股息	(401,681)	(381,105)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53,832)	(16,007)
少數股東注資	1,415	1,365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7 212,837	50,057
回購股份	37 (2,295)	(3,545)
新增銀行貸款	1,318,335	6,257
償還銀行貸款	(12,370)	(460,905)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本金	(302)	(1,5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13,618	(816,277)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212,350	(422,8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212,350	(422,86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710,653	2,133,522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923,003	1,710,653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1,046,051	1,148,116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876,952	562,537
		1,923,003	1,710,65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59	3,176
投資物業	15	1,950	–
附屬公司權益	19	7,742,112	6,750,739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20	1,415	–
持作出售之投資	22	13,949	13,9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60,885	6,767,864
流動資產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5,463	19,020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9	479,045	293,37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	44	180
流動資產總值		484,552	312,5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9,376	20,592
流動負債總值		19,376	20,592
流動資產淨值		465,176	291,987
資產淨值		8,226,061	7,059,851
權益			
股本	37	503,885	446,766
儲備	39	7,571,011	6,389,702
擬派末期股息	12	151,165	223,383
權益總值		8,226,061	7,059,851

沈主英
董事

吳志文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年內，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景區業務
- 客運服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貨運及運輸業務
- 溫泉渡假城業務
- 發電業務(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進行)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撰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及釋義)、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除酒店物業、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允值入賬外，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撰。除非另有指明，本財務報告以港幣千元列報。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即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控制權轉移出本集團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購入會計法列值。購入會計法涉及分攤業務合併成本至於收購日期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允值之總額，另加收購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第三者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所佔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方法和對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2號	酒店物業適用之會計政策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0、23、27、28、31、33、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5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東權益，綜合損益結算表、綜合權益變動匯總表及其他披露之呈列。再者，以往年度集團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分佔稅項呈列為集團綜合損益結算表之稅項支出／(抵減)之一部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已扣除其分佔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由該收購產生之公允值調整乃視作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作出。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作出之收購，其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允值調整乃屬於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結算日匯率兌換。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對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產生影響。

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以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將以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分列。由於預期租期屆滿時土地業權不會轉移到本集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屬經營租約，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劃分付出土地租賃預付款，而租賃樓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經營租約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無法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樓宇之租約付款，全部租約付款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成本中。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損益結算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歸類為長期投資，該投資乃持作非貿易用途，且按其公允值以個別基準列值，其損益確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中之變動。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價值為港幣23,096,000元之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列值，其損益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成份，直至其後撤除確認或減值。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該等股本證券之計量帶來任何變更。比較數額已重新歸類以便呈列。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續)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以往年度，可換股債券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選擇權與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分開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比較數額已重列。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選擇權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允值列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衍生金融工具之比較數額並未重列。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乃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之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超出之虧絀數額於損益表內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最多按以前虧絀之上限計入損益表。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導致之損益計入損益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保留溢利之年初結餘已重列以追溯反映該變動。上述變動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凡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及計入綜合資本儲備，但並不在損益表內確認，直至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攤銷，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負商譽乃列入資產負債表及有系統的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不再每年攤銷商譽，開始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倘環境中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損，則作更頻繁之測試。)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允值之權益超逾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任何超出差額(前稱「負商譽」)，經重估後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攤銷之賬面值與商譽成本作出對銷及取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含於綜合資本儲備內)，並與保留溢利抵銷。之前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之商譽依然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及倘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被出售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該有關商譽將不於損益表內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e)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於以往年度，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出售該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採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後，因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乃視乎物業會否將透過使用或銷售而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其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因此已採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上述變更之效果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變更已由最早呈列期間起追溯應用，比較數額亦予以重列。

(f) 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方法

香港詮釋第2號澄清由擁有人經營之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自營酒店物業乃以重估數額列示及無須計提折舊。香港詮釋第2號規定由擁有人經營之酒店物業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因此使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入賬。本集團已決定就其酒店物業使用重估模式入賬。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f) 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方法 (續)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變動已由最早期間開始追溯應用，而比較數額亦予以重列。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指明，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對外地營運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殊市場產生的負債－廢置電機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按過度通貨膨脹的經濟情況財務報告之香港會計準則 第29號實施重列的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對本集團有關目標、政策及管理資金之程序之質素資料之披露產生影響；對本公司有關視作資本之數量資料之披露產生影響；對符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違反規定之後果之披露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根據對關於財務擔保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ii)初步確認數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以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關於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並無應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用上述其他公佈之準則將不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香港詮釋第2號#	
新政策之影響	呈列	土地租賃預付款	可換股債券	衍生金融工具	投資物業重估之增值	取消確認負債	重估之遞延稅項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076)	(540,922)	-	-	-	-	-	(2,758,010)	(3,488,008)
投資物業	189,076	-	-	-	-	-	-	-	189,076
土地租賃預付款	-	529,499	-	-	-	-	-	2,543,292	3,072,791
負商譽	-	-	-	-	-	113,737	-	51,653	165,390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11,423	(14,466)	-	-	-	-	44,372	41,329
									(19,422)
負債/權益									
可換股債券	-	-	(26,204)	-	-	-	-	-	(26,204)
衍生金融工具	-	-	-	(220,732)	-	-	-	-	(220,73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9,959)	(43,051)	(53,010)
股份溢價賬	-	-	15,926	-	-	-	-	-	15,926
資本儲備	-	-	-	-	-	745,100	-	(575,100)	170,000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	-	-	-	-	-	-	92,924	92,924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	34,500	-	-	-	34,500
保留溢利	-	-	24,744	220,732	(34,500)	(858,837)	9,959	643,920	6,018
									19,42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香港詮釋第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新政策之影響	呈列	土地租賃預付款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取消確認負商譽	遞延稅項	重估之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605)	(624,805)	-	-	-	(2,743,010)	(3,591,420)
投資物業	223,605	-	-	-	-	-	223,605
土地租賃預付款	-	610,638	-	-	-	2,498,914	3,109,552
負商譽	-	-	-	113,737	-	51,653	165,39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2,105	12,105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14,167	-	-	-	44,375	58,542
							(22,226)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	-	-	-	(16,053)	(50,678)	(66,731)
資本儲備	-	-	-	745,100	-	(575,100)	170,000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	-	-	-	-	86,674	86,674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58,416	-	-	-	58,416
保留溢利	-	-	(58,416)	(858,837)	16,053	675,067	(226,133)
							22,226

* 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調整／呈列已追溯生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及 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香港(常務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香港 詮釋第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總額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及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 增值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 之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資本儲備	-	-	-	-	575,100	575,100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	-	-	-	3,980	3,980
保留溢利	(2,754)	-	-	5,894	(414,673)	(411,533)
						167,54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股份溢價賬	(15,926)	-	-	-	-	(15,926)
資本儲備	-	(745,100)	-	-	575,100	(170,000)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	-	-	-	(92,924)	(92,924)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34,500)	-	-	(34,500)
保留溢利	(245,476)	858,837	34,500	(9,959)	(643,920)	(6,018)
						(319,36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c) 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結算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常務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香港詮釋 第2號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新政策之影響	分佔共同控制 公司及聯營 公司之除稅後 溢利及虧損	可換股債券及 衍生金融工具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終止攤銷 商譽/確認 負商譽為收入	投資物業重估 之遞延稅項	酒店物業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	-	-	-	-	(68,496)	(68,49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增加	-	-	23,916	-	-	-	23,916
其他開支減少淨額	-	-	-	31,209	-	-	31,2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增加	-	99,204	-	-	-	-	99,204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	(28,157)	-	-	-	-	-	(28,15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	(3,872)	-	-	-	-	-	(3,872)
稅項減少/(增加)	32,029	-	-	-	(6,094)	(8,625)	17,310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99,204	23,916	31,209	(6,094)	(77,121)	71,114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2.04仙	0.49仙	0.64仙	(0.13)仙	(1.58)仙	1.46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	-	1.94仙	0.47仙	0.61仙	(0.12)仙	(1.51)仙	1.39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	-	-	-	-	(66,371)	(66,371)
其他開支增加淨額	-	-	-	-	-	(1,072)	(1,072)
融資成本增加	-	(21,990)	-	-	-	-	(21,990)
酒店物業重估盈餘減少	-	-	-	-	-	(185,317)	(185,31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	(43,461)	-	-	-	-	-	(43,46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	(4,893)	-	-	-	-	-	(4,893)
稅項減少/(增加)	48,354	-	-	-	(11,128)	23,512	60,738
溢利減少總額	-	(21,990)	-	-	(11,128)	(229,248)	(262,366)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0.52)仙	-	-	(0.26)仙	(5.39)仙	(6.17)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	(0.50)仙	-	-	(0.25)仙	(5.22)仙	(5.97)仙

2.5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並非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夥伴按合營協議成立之公司，以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商業實體經營，並由合營各方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經營盈虧及剩餘資產分派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將視為：

- (a)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則列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無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制公司；
- (c)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其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以下，且無擁有其共同控制權或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列作權益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為一合營公司，其受到合營方共同控制，並無一方合營者對共同控制公司的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若並未曾於綜合儲備中撇銷或確認，是列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一部份。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企業合併成本高於收購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被收購公司的已收購可確認資產、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的差額。

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收購的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確認，隨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商譽會計入其賬面值，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一項可識別資產獨立呈列。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均會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損時，則會更頻繁進行審閱。

為進行減值評估，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由收購日期起被分攤到本集團預期會因合併而產生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編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被分攤商譽的每一單位或單位組別：

- 為內部管理對商譽進行監察的本集團架構內最基層部門；及
- 不比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業務分類報告」釐訂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所設定的分部更大。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先前與綜合儲備對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收購所產生商譽於收購所屬年度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當出售與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時，該等商譽仍與綜合儲備對銷，而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超逾企業合併成本值的差額 (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企業合併)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逾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值的差額(過往稱作「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在損益表內。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有關減值虧損須依據該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計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或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若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除商譽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以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之撥回則該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一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一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e) 該一方為(a)為(d)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
- (f) 該一方為(d)為(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酒店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倘能清晰顯示有關支出使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運用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有關支出能可信地衡量，則該支出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酒店物業以評估值列賬。酒店物業之價值是按每年評估。酒店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計入酒店物業重估儲備內，如該儲備總額已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超出之虧絀數額按個別酒店物業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任何期後重估盈餘於損益表中計入，但以以往年度虧絀為上限。於出售酒店物業時，酒店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往估值之有關變現部份會撥入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及撇銷其成本或評估值至其剩餘價值。主要採用的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40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酒店物業	按租約年期或75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景區建設	3.6%至19%
其他固定資產：	
地氈、餐具及杯碟、餐巾及制服	按重置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0%
汽車	14.3%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評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若有需要，進行調整。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倘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不作確認資產期間之損益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損益表中。若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作為物業日後會計的被認定成本乃是在承轉日的公允值。若本集團擁有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直至承轉日為止，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政策為物業入賬，並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政策，把物業在承轉日的賬面值和公允值的差額以重估項目列賬。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該等物業之所有發展支出、建築期借入相關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與該等物業建設有關的成本。當發展中物業已完成及可使用時，將會分類至固定資產的適當項目。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資產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以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資產按融資租約處理，並按其預計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結算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支出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或者於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則租金全數入賬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外，本集團把股本投資劃分作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計劃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用作非經常性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乃根據個別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以公允值列賬。非上市證券是按個別投資之估計公允值入賬。非上市投資之估計公允值由董事按每項投資之基本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決定。

證券公允值變動之盈虧計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直至證券被沽出、領取、出售或出現減值。倘證券出現減值，則在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盈虧及任何進一步之減值會在出現減值期間自損益結算表中扣除。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經常性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乃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之公允值入賬。非上市證券是按個別投資之估計公允值入賬。非上市證券之估計公允值由董事按每項投資之基本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決定。

證券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或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短期投資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資產屬「短期投資」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持至到期日投資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倘若 貴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日類別。有意持有年期不定的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其他有意持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其後按攤銷後成本計量。攤銷後成本以初步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上或扣減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初步確認數額與期滿金額兩者的差額的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實際利率主體部份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攤銷後成本列值的投資，其盈虧乃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並在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此類資產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當貸款及應收款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並在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其盈虧。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以上三種類別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股本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按成本列賬。

公允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已產生減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 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 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按成本值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並無市價，而且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值而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證券已產生減損，有關的減值虧損是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此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會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若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某件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如屬有關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分佔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允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允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入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取得款項之餘額(扣除交易成本)分配至衍生金融工具已經確認並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中。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將於期後年度重新計算。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同當日按公允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估。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值變化產生之損益直接計入該年之溢利或虧損。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指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對沖工具之損益之有效部份直接於權益確認，而非有效部份則於損益表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到損益，例如確認已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或預測之銷售或購買發生，則把已計入權益的金額轉撥至損益表。倘若已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成本，則把計入權益之金額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賬面值。

倘若預測之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把早前於權益賬確認之數額轉撥入損益表。倘若對沖工具在並無替換或延續下到期或售出、終止或行使，或其指定作為對沖之目的被撤銷，早前於權益賬確認之數額仍留在權益，直至預測之交易發生。倘若有關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把該數額計至損益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其相關的項目於同時期或不同時期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有關之所得稅亦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稅項資產，則按此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滙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滙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滙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滙率換算。

海外子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包含於外滙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子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符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年度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

安排長期銀行貸款之直接開支已遞延並以直線法按有關銀行貸款之年期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付出當期列作開支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年曆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就年內及以往年度僱員享有該等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於結算日作出預提並予結轉。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工資百份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當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即悉數歸屬僱員。

於強積金計劃實施前，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前計劃」)予所有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除因僱員於全數領取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時，本集團可用此等放棄未領取之僱主供款額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外，前計劃之管設與強積金計劃近似。前計劃於結算日仍然運作。

本集團需為中國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國內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記賬於損益結算表內。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未來需要有資源流失以償還債務，則予以確認撥備，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備估計。

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確認撥備金額乃是於結算日預期償還債務所須之未來支出的現值金額。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損益結算表計入財務費用。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保留與擁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貨運、客運服務、旅遊相關服務與酒店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c) 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會按旅行團出發日期確認入賬；
- (d) 景區有關之收入會於售出門票時確認入賬；
- (e)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之收入就會籍期限按直線法計算；
- (f)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g)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h) 股息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售本集團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之已收及應收款項。該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會籍年期遞延及攤銷至損益結算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下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是同時建議及宣派的，而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數字者外，此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均有重大影響：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據本集團的判斷，將保留此等以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對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投資物業作出判斷，並已設定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為此二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大致上可在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以外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即為投資物業。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續)

判斷 (續)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續)

部份物業當中一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份則為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倘該部份可分別出售(或按融資租約分別租出)，本集團會於賬目獨立計算該部份。倘該部份不能分別出售，但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者僅佔物業極小部份，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對每項物業作出判斷，決定物業之附屬設施是否重大，令物業不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關於將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原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對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作出判斷，而此項判斷需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需選定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港幣1,260,83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59,47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呈報模式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模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此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業務分類之概略如下：

- (a) 客運服務提供往來香港及中國大陸間之個人陸上客運服務；
- (b) 景區業務指深圳主題公園之經營業務；
- (c) 貨運業務提供來往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出口、轉口貨運及物流服務；及往海外之海上及航空運輸業務；
- (d) 酒店業務提供香港及澳門之酒店住宿服務；
- (e)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提供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美國及歐盟各國之旅遊及相關服務；
- (f)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是指本集團於深圳之球會向個人及公司會員提供綜合設施之服務；
- (g) 溫泉渡假城業務指珠海海洋溫泉渡假城之經營業務；及
- (h) 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當中包括提供對本集團轄下公司之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相關之收入與費用。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業務時，各業務之收入按顧客之所在地分類，各業務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業務間之銷售與轉讓參照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劃分收入、業績、相關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如下：

本集團

	貨運及		旅遊及旅遊		高爾夫球	溫泉		投資控股		抵銷	綜合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相關業務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渡假城業務	及其他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29,650	379,669	2,568,916	389,085	2,014,644	54,494	-	203	9,959	-	5,646,620
分類之間收入	1,578	3,335	160	9,776	9,288	-	-	-	28,982	(53,11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13	7,636	3,938	7,148	13,674	-	9,525	-	-	-	46,434
總額	235,741	390,640	2,573,014	406,009	2,037,606	54,494	9,525	203	38,941	(53,119)	5,693,054
分類業績	35,594	129,419	83,628	82,687	251,714	(5,792)	8,542	(52,338)	45,768	(814)	578,408
利息收入及不予分攤之盈利											43,587
融資成本											(55,453)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	-	701	-	174,897	-	-	-	175,598
聯營公司	45,847	-	-	-	-	-	-	-	(96)	-	45,751
稅前溢利											787,891
稅項											(102,759)
年度溢利											685,13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貨運及		旅遊及旅遊		高爾夫球	溫泉		投資控股	抵銷	綜合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相關業務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渡假城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61,542	788,133	730,643	3,593,910	3,526,196	351,537	308	2,323,214	702,618	- 12,178,101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505)	-	49,994	-	1,324,517	-	1,415	- 1,375,421
聯營公司權益	417,877	-	-	-	(267)	-	-	-	1,303	- 418,913
不予分攤資產										17,221
總資產										13,989,656
分類負債	23,548	77,288	365,657	59,934	443,306	198,395	779	521,036	25,866	- 1,715,809
不予分攤負債										2,410,828
總負債										4,126,63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支出	51,584	21,414	20,866	13,019	157,133	20,668	-	1,634,040	1,743	- 1,920,467
折舊與攤銷	18,626	59,900	13,465	73,554	29,181	16,865	-	1,130	1,943	- 214,664
於損益表中確認										
之減值損失	-	3,029	-	-	4,852	-	-	-	-	- 7,881
其他非現金支出	4,471	20	929	-	1,084	-	-	-	-	- 6,504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	-	-	-	-	-	-	-	99,204	- 99,204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重估增值	-	-	3,620	29,620	27,667	-	-	-	4,700	- 65,60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重估增值	-	-	-	6,249	-	-	-	-	-	- 6,24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溫泉 渡假城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13,166	379,514	1,857,028	372,488	1,935,272	42,933	-	-	1,620	-	4,802,021
分類之間收入	3,164	2,531	109	8,877	88,925	-	-	-	28,841	(132,44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32	10,200	16,127	4,076	8,728	385	22,670	165	19,363	-	84,446
總額	219,062	392,245	1,873,264	385,441	2,032,925	43,318	22,670	165	49,824	(132,447)	4,886,467
分類業績	40,238	136,080	55,258	97,629	226,621	(12,149)	21,399	(8,856)	(8,730)	-	547,490
利息收入及不予分攤之盈利											21,236
融資成本											(51,863)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670)	-	5,076	-	246,787	-	-	-	251,193
聯營公司	53,161	115	(2)	-	(2)	-	-	-	(51)	-	53,221
稅前溢利											821,277
稅項											(114,127)
年度溢利											707,15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溫泉 渡假城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分類資產	137,200	776,647	594,040	3,655,198	2,581,136	286,852	8,499	426,596	549,875	-	9,016,043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494)	-	51,138	-	1,440,187	-	-	-	1,490,831
聯營公司權益	415,038	-	(200)	-	187	-	-	-	1,523	-	416,548
不予分攤資產											663,555
總資產											11,586,977
分類負債	22,916	75,404	340,091	62,028	384,985	164,966	2,019	53,441	21,601	-	1,127,451
不予分攤負債											1,937,256
總負債											3,064,70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支出	27,836	12,495	71,734	3,152	77,836	16,774	-	271,748	16,649	-	498,224
折舊與攤銷	16,707	68,113	11,214	67,268	58,207	15,667	-	370	2,437	-	239,983
於損益表中確認/(撥回)											
之減值損失	-	-	(6,039)	-	-	-	-	-	210	-	(5,829)
其他非現金支出	30	1,282	1,393	410	2,798	44	-	-	-	-	5,957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											
重估增值/(減值)	-	-	(847)	54,444	24,779	-	-	-	6,700	-	85,076
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重估增值	-	-	6,869	18,695	27,000	-	-	-	-	-	52,56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海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657,127	1,600,456	3,603,564	2,781,445	385,929	420,120	5,646,620	4,802,0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653	18,705	25,239	59,143	4,542	6,598	46,434	84,446
	1,673,780	1,619,161	3,628,803	2,840,588	390,471	426,718	5,693,054	4,886,46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124,658	6,749,692	6,405,236	4,215,226	459,762	622,059	13,989,656	11,586,977
資本開支	54,721	51,961	1,845,157	441,344	20,589	4,919	1,920,467	498,22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收入		
貨運及運輸服務	2,568,916	1,857,028
旅遊及旅遊相關經營	2,014,644	1,935,272
酒店經營	389,085	372,488
高爾夫球會經營	54,494	42,933
景區經營	379,669	379,514
客運服務	229,650	213,166
其他	10,162	1,620
	5,646,620	4,802,02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3,587	21,189
租金總收入	16,693	13,412
再投資退稅	–	37,563
其他	15,893	9,858
	76,173	82,022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7,982	8,514
長期結欠之應付款撥回	3,771	8,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754	3,941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收益	1,341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	1,936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	66
短期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溢利	–	24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47
	13,848	23,6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021	105,68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折舊	157,269	153,292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57,395	54,900
商譽攤銷	—	34,377
負商譽確認收益	—	(2,586)
核數師酬金：		
本年	10,228	8,226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614	506
	10,842	8,732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29,979	585,5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423	37,830
減：沒收供款	(1,364)	(2,284)
退休金供款淨額(i)	42,059	35,546
總職工費用	772,038	621,069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54,790	47,349
廠房、機器及車輛	31,939	21,547
呆壞賬撥備淨額	6,484	2,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500	1,440
滯銷存貨撥備	20	44
持作出售之投資減值(ii)	381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210
發展中物業撇銷	—	1,30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36,882)	(30,632)
酒店物業重估增值	(28,725)	(54,444)
租金淨收入	(12,245)	(10,98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增加(iii)	(99,204)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撥回	—	(7,47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ii) 持作出售之投資減值已包括在綜合損益結算表「其他開支，淨額」內。
- (iii)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三年發行之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產生，詳細資料已錄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4。衍生財務工具已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時，此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會計科目中。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則確認於損益表中。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48,489	12,418
可換股債券利息	6,964	39,441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利息	-	4
	55,453	51,86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070	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920	600
	2,990	2,600
其他酬金：		
予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913	8,1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	209
	10,112	8,362
	13,102	10,96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葉謀遵博士	230	200
方潤華博士	230	200
王敏剛先生	230	200
史習陶先生	230	—
	920	600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績效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	280	—	—	—	280
張學武先生	250	—	—	—	250
沈主英先生	220	2,130	464	93	2,907
鄭河水先生	220	—	—	—	220
盧瑞安先生	220	972	—	94	1,286
鄭洪慶先生	220	—	—	—	220
張逢春先生	220	—	—	—	220
吳志文先生	220	3,647	1,352	12	5,231
劉黎先生	220	1,012	336	—	1,568
	2,070	7,761	2,152	199	12,182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	260	—	—	—	260
張學武先生	220	—	—	—	220
沈主英先生	190	2,009	231	93	2,523
鄭河水先生	190	—	—	—	190
盧瑞安先生	190	904	—	92	1,186
陳守杰先生	190	—	—	—	190
鄭洪慶先生	190	—	—	—	190
張逢春先生	190	—	—	—	190
吳志文先生	190	3,323	510	12	4,035
劉黎先生	190	960	216	12	1,378
	2,000	7,196	957	209	10,362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本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5	1,1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597	1,166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1	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當期稅款－香港		
本年度稅項撥備	63,093	53,786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1,204)	(3,648)
當期稅款－其他地區	40,417	38,005
海外－本年度稅項撥備	556	680
遞延稅項 (附註36)	(103)	25,304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02,759	114,12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按稅前溢利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法定之稅率適用的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的對照表，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照表，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包括澳門)		海外		總計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稅前溢利/(虧損)	466,359		326,711		(5,179)		787,891	
按應用稅率計算稅項	81,613	17.5	107,815	33.0	(2,072)	40.0	187,356	23.8
特定省份或地方給予 之較低稅率	-	-	(57,720)	(17.7)	(44)	0.9	(57,764)	(7.3)
因以前年度對本年度 之稅務調整	(1,204)	(0.3)	(576)	(0.2)	-	-	(1,780)	(0.2)
稅率降低對年初 遞延稅項之影響	-	-	(6,959)	(2.1)	-	-	(6,959)	(0.9)
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貢獻 之溢利及虧損	(8,023)	(1.7)	(26,325)	(8.0)	-	-	(34,348)	(4.4)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33,254)	(7.1)	(2,497)	(0.8)	(222)	4.3	(35,973)	(4.6)
不可扣稅之支出	25,068	5.4	19,601	6.0	2,588	(50.0)	47,257	6.0
使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1,059)	(0.2)	-	-	(355)	6.9	(1,414)	(0.2)
未能確認之稅項虧損	5,955	1.2	374	0.1	55	(1.1)	6,384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69,096	14.8	33,713	10.3	(50)	1.0	102,759	13.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包括澳門)		海外		總計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百分比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百分比
稅前溢利/(虧損)	370,993		456,493		(6,209)		821,277	
按應用稅率計算稅項	64,924	17.5	150,643	33.0	(2,484)	40.0	213,083	25.9
特定省份或地方給予之 較低稅率	-	-	(79,716)	(17.5)	202	(3.3)	(79,514)	(9.7)
因以前年度對本年度之 稅務調整	(3,648)	(1.0)	-	-	-	-	(3,648)	(0.4)
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貢獻 之溢利及虧損	(9,303)	(2.5)	(37,783)	(8.3)	-	-	(47,086)	(5.7)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29,361)	(7.9)	(2,103)	(0.4)	(937)	15.1	(32,401)	(3.9)
不可扣稅之支出	42,102	11.3	8,769	1.9	3,899	(62.8)	54,770	6.7
使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1,603)	(0.4)	(562)	(0.1)	-	-	(2,165)	(0.3)
未能確認之稅項虧損	7,745	2.1	3,343	0.7	-	-	11,088	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70,856	19.1	42,579	9.3	680	(11.0)	114,127	13.9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港幣28,15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3,461,000元)及港幣3,87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893,000元)，已包含於合併損益結算表「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分佔溢利及虧損」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為港幣391,91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4,042,000元)(附註39)。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三港仙(二零零四年：五港仙)	151,204	211,817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三港仙(二零零四年：五港仙)	151,165	223,383
調整2004年度末期股息	27,094	—
	329,463	435,200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需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1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612,66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39,288,000元(重新列賬))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4,867,459,714(二零零四年：4,251,613,372)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612,66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39,288,000元(重新列賬))計算。計算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4,867,459,714(二零零四年：4,251,613,372)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餘數於年內已被行使，因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8,408,446(二零零四年：142,962,367)股。年內，公司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景區建設 港幣千元	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1,025,132	734,488	741,463	925,586	3,426,6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18,376)	(467,982)	(567,881)	(1,254,239)
賬面淨值	1,025,132	516,112	273,481	357,705	2,172,4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5,132	516,112	273,481	357,705	2,172,430
添置	1,627	50,296	832	225,947	278,702
出售及撇銷	(629)	(2,016)	(1,274)	(18,004)	(21,923)
重估增值	15,000	-	-	-	15,000
減值	-	(4,852)	(2,648)	-	(7,500)
年度計提之折舊	(24,121)	(35,152)	(21,975)	(76,021)	(157,269)
自發展中物業轉入	451,120	799,375	306,464	459,420	2,016,379
自投資物業轉入，淨值	-	9,447	-	-	9,447
重新分類	-	(9,061)	9,061	-	-
折舊回撥	24,121	-	-	-	24,121
匯兌調整	-	4,595	6,253	2,314	13,1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92,250	1,328,744	570,194	951,361	4,342,5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1,492,250	1,578,435	1,076,990	1,498,589	5,646,2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49,691)	(506,796)	(547,228)	(1,303,715)
賬面淨值	1,492,250	1,328,744	570,194	951,361	4,342,54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328,744	570,194	951,361	2,850,299
按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492,250	-	-	-	1,492,250
	1,492,250	1,328,744	570,194	951,361	4,342,54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樓宇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景區建設 港幣千元	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964,930	655,317	779,377	861,782	3,261,4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90,469)	(442,852)	(532,988)	(1,166,309)
賬面淨值	964,930	464,848	336,525	328,794	2,095,09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64,930	464,848	336,525	328,794	2,095,097
添置	-	50,393	172	94,650	145,215
出售及撇銷	-	(980)	(76)	(8,371)	(9,427)
購入附屬公司(附註40(b))	-	-	-	7,339	7,339
重估增值	60,069	-	-	-	60,069
減值	-	-	-	(1,440)	(1,440)
年內計提之折舊	(21,999)	(24,681)	(29,626)	(76,986)	(153,292)
自發展中物業轉入	-	4,742	798	2,698	8,238
轉撥至投資物業，淨值	-	(3,358)	-	-	(3,358)
重新分類	133	23,863	(34,796)	10,800	-
折舊回撥	21,999	-	-	-	21,999
匯兌調整	-	1,285	484	221	1,9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5,132	516,112	273,481	357,705	2,172,4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1,025,132	734,488	741,463	925,586	3,426,6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18,376)	(467,982)	(567,881)	(1,254,239)
賬面淨值	1,025,132	516,112	273,481	357,705	2,172,43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516,112	273,481	357,705	1,147,298
按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025,132	-	-	-	1,025,132
	1,025,132	516,112	273,481	357,705	2,172,43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0	803	2,317	2,451	7,001
累計折舊	-	(438)	(1,616)	(1,771)	(3,825)
賬面淨值	1,430	365	701	680	3,17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430	365	701	680	3,176
添置	-	-	189	357	546
出售及撇銷	-	-	(30)	-	(30)
年內計提之折舊	-	(147)	(299)	(357)	(803)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30)	-	-	-	(1,4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218	561	680	1,4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803	2,474	2,808	6,085
累計折舊	-	(585)	(1,913)	(2,128)	(4,626)
賬面淨值	-	218	561	680	1,45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0	803	2,072	2,431	6,736
累計折舊	-	(282)	(1,448)	(1,522)	(3,252)
賬面淨值	1,430	521	624	909	3,48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430	521	624	909	3,484
添置	-	-	354	20	374
年內計提之折舊	-	(156)	(277)	(249)	(6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430	365	701	680	3,1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0	803	2,317	2,451	7,001
累計折舊	-	(438)	(1,616)	(1,771)	(3,825)
賬面淨值	1,430	365	701	680	3,17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租約
京港酒店 香港 九龍 旺角 荔枝角道20-46號	酒店	100%	中期
星港酒店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1-49號 分域街4號及6號	酒店	100%	長期
京華國際酒店 香港 九龍 窩打老道75號	酒店	100%	長期
維景酒店 香港 銅羅灣 銅羅灣道148號	酒店	100%	長期
京澳酒店 澳門 北京街199號	酒店	100%	中期
海泉灣酒店 中國 珠海平沙	酒店	100%	中期

本集團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重估。

若酒店物業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其賬面值約為港幣1,147,22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總額中，包括賬面值港幣1,25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24,000元)的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方式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89,076	123,440	-	-
出售	-	(3,400)	-	-
重估增值	36,882	65,132	520	-
轉撥入自／(轉撥出至)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值	(9,447)	3,358	1,430	-
轉撥入自／(轉撥出至)土地租賃預 付款·淨值	7,259	(797)	-	-
匯兌調整	(165)	1,34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23,605	189,076	1,950	-

投資物業按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長期租約	62,570	6,493	69,063
中期租約	129,750	24,792	154,542
	192,320	31,285	223,605
本公司			
中期租約	-	1,950	1,95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評估，按公開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重估價值分別為港幣223,605,000元及港幣1,950,000元。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者，詳細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3(a)。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早前呈報	-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2(a))	3,128,586	3,181,840
經重新列賬	3,128,586	3,181,840
轉撥入自/(轉撥出至)投資物業,淨值	(7,259)	797
轉撥入自發展中物業	89,985	-
添置	8,332	849
年內確認	(57,395)	(54,900)
匯兌調整	5,8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68,094	3,128,586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流動部份	(58,542)	(55,795)
非流動部份	3,109,552	3,072,791

本集團之土地按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2,263,900	62,642	2,326,542
中期租約	490,977	350,575	841,552
	2,754,877	413,217	3,168,094

本集團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港幣110,8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9,590,000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到期，本集團已申請延長對該土地使用期額外三十年至二零三七年八月十七日，而該延期申請之新土地使用權證書現正進行中。據此，該土地使用權成本之攤銷(包括應付額外地價)按延長後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三七年八月十七日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添置 港幣千元	轉撥出至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轉撥出至 土地租賃 預付款 港幣千元	匯兌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樓宇與廠房	53,264	31,011	(48,479)	(36,814)	1,196	178
景區建設	403,030	1,597,600	(1,953,205)	(53,171)	8,595	2,849
高爾夫球場	9,818	4,822	(14,695)	-	298	243
	466,112	1,633,433	(2,016,379)	(89,985)	10,089	3,270

上述結餘均會於竣工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有關類別。

於結算日，發展中物業並無已資本化之利息支出及借貸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及負商譽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早前呈報成本	1,549,075	(188,29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2(d))	(289,596)	188,295
經重新列賬之成本	1,259,479	-
早前呈報之累計攤銷及減值	(289,596)	22,905
採納香港詮釋第2號之影響 (附註2.2(f))	-	51,65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2(d))	289,596	(74,558)
經重新列賬之累計攤銷及減值	-	-
賬面淨值	1,259,479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1,259,479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942	-
匯兌調整	41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60,83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1,260,837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及負商譽 (續)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早前呈報之成本	1,539,422	(188,295)
早前呈報之累計攤銷及減值	(255,801)	19,247
採納香港詮釋第2號之影響 (附註2.2(f))	–	52,725
經重新列賬之累計攤銷及減值	(255,801)	71,972
賬面淨值	1,283,621	(116,32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283,621	(116,32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0(b))	9,653	–
年內確認之收入／(計提之攤銷)	(33,795)	2,58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259,479	(113,7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成本	1,549,075	(188,2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9,596)	74,558
賬面淨值	1,259,479	(113,737)

於二零零四年，先前並無與綜合儲備賬對銷的商譽已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及負商譽 (續)

按財務報告附註2.2詳述，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有關條文允許於二零零一年以前產生之企業合併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賬對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計入綜合儲備賬商譽及負商譽金額(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分別約為港幣959,000,000元及港幣745,000,000元(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後，該為數約港幣745,000,000元的負商譽已取消確認，並於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相應調整。

商譽減值測試

因企業合併已取得之商譽，就減值測試而言，已撥入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均為可予呈報分部)：

-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載客運輸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訂。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對預測現金流量運用之貼現率為12%，由於存在不確定性，故對五年後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以保守增長率0%至6%推斷。

載客運輸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載客運輸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亦根據使用價值釐訂。使用價值同樣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對預測現金流量運用之貼現率為12%，由於存在不確定性，故用作推算五年後期間載客運輸服務之現金流量為零增長率。

18. 商譽及負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載客運輸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續)

攤分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載客運輸服務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商譽之賬面值	1,253,463	1,252,105	7,374	7,374	1,260,837	1,259,47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計算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及載客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應用若干關鍵假設。以下略述管理層設定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訂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而增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算稅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所涉及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479,595	3,726,3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52,994	3,359,294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172,663	1,472,6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55,186)	(1,499,625)
	8,050,066	7,058,693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撥備	(307,954)	(307,954)
	7,742,112	6,750,73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且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1,415	-
分佔資產淨值	1,150,221	1,287,538	-	-
收購產生之商譽(註)	10,877	10,877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19,146	196,607	-	-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115)	(1,483)	-	-
	1,378,129	1,493,539	1,415	-
減：減值撥備	(2,708)	(2,708)	-	-
	1,375,421	1,490,831	1,415	-

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年初及年末之成本	10,877	11,653
減：年初累計攤銷	-	(194)
本年度計提之攤銷	-	(582)
賬面淨值	10,877	10,877

於二零零一年，未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經收購共同控制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結算日仍留存在綜合儲備內之金額為港幣3,693,000元。

除港幣172,615,000元之結餘金額按年利率1.44%借款利率計算利息外，其餘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續)

共同控制公司有關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及盈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慶隆盛國際 集裝箱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25	25	貨運服務
甘肅利達國際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0	40	貨運服務
陝西渭河發電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1	51	產銷電力
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杭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62.5	-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大同)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1	-	旅遊業務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它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 該等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本公司於這間共同控制公司的直接權益是25%。其中37.5%的實際間接權益由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97,038	1,063,859
流動資產	652,880	603,907
流動負債	(397,790)	(377,578)
非流動負債	(1,907)	(2,650)
資產淨值	1,150,221	1,287,538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收入	1,097,340	1,102,0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74	502
收入總額	1,099,414	1,102,508
支出總額	(895,659)	(807,854)
稅項	(28,157)	(43,461)
稅後利潤	175,598	251,19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00,580	407,0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543	10,3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02)
	419,123	416,758
減：減值準備	(210)	(210)
	418,913	416,548

於二零零一年，未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經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結算日仍留存在綜合儲備內之金額為港幣49,089,000元。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聯營公司均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之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9	29	船務
夢幻灘江演藝傳播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27	21	藝術表演製作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 夢幻灘江演藝傳播有限公司是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天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概要說明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2,016,641	2,000,031
負債總額	(635,356)	(597,764)
收入	1,996,079	1,774,821
稅後溢利	159,038	184,392

22. 持作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357	2,646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9,652	20,450	13,949	13,949
	20,009	23,096	13,949	13,949

以上投資包括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指明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的股本公債投資及其沒有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23.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項投資，按已攤銷成本	15,477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存貨，按成本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1,623	7,041
備用部件及消耗品	3,975	2,715
一般商品	3,584	4,275
	19,182	14,031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賬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分散顧客，故此沒有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扣除呆賬準備後並按發單日期起算，截至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一個月以下	315,896	239,102
以內：		
一至三個月	211,531	183,981
四至六個月	28,444	26,848
七至十二個月	12,722	6,612
一至兩年	2,526	2,263
兩年以上	1,795	829
	572,914	459,635

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借貸成本	2,923	4,383	-	-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8,512	291,094	5,463	19,02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731	2,473	-	-
	313,166	297,950	5,463	19,020

27.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	1,759
其他地區	-	1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427	11,248
	1,427	13,008

28. 有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3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53,000元)(附註29)，主要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供應商提供的信貸及替代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作擔保。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46,051	1,148,116	253,551	268,490
定期存款	1,216,910	637,676	225,494	24,889
	2,262,961	1,785,792	479,045	293,379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28)	(4,306)	(4,05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258,655	1,781,739	479,045	293,379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636,77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74,39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視乎集團對現金即時的需求，短期存款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30.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

除與最終控股公司就辦理通行證之結餘須於交易月份完結後三個工作天內到期繳付外，其他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一年內	26,152	30,800	44	180
一年至兩年	1,690	515	—	—
兩年以上	44	—	—	—
	27,886	31,315	44	18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一年內	4,002	3,215	—	—
一年至兩年	884	18	—	—
兩年以上	380	3	—	—
	5,266	3,236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一年內	4,505	3,874	—	—
一年至兩年	—	450	—	—
兩年以上	4	168	—	—
	4,509	4,492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按發單日期截至結算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賬齡之應付貿易餘額：		
一個月以下	434,673	341,759
以內：		
一至三個月	121,099	168,559
四至六個月	15,721	19,302
七至十二個月	15,919	10,251
一至兩年	7,465	11,508
兩年以上	14,924	4,001
	609,801	555,380

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及通常於30天至90天之期限內清償。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769,919	324,884	12,175	18,311
職員花紅及福利基金	72,344	65,708	7,201	2,281
已收客戶墊款	109,074	44,497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9	180	-	-
	951,616	435,269	19,376	20,59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租賃及租購合約				
應付賬款(附註35)	4.84	2006	200	322
其他銀行借貸—無抵押	2.12 – 5.22	2006	13,111	7,108
			13,311	7,430
非流動				
租賃及租購合約				
應付賬款(附註35)	4.84	2009	98	278
銀團貸款—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5	2007	1,500,000	700,000
其他銀行借貸—無抵押	2.55 – 6.29	2009 – 2014	3,767	5,020
其他銀行借貸—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28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32	2007	500,000	–
哥爾夫球會債券	免息	2008 – 2024	4,157	4,157
			2,008,022	709,4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021,333	716,885

* 有關貸款以本公司作公司擔保。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可償還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要求時	13,111	7,108
第二年	502,353	5,02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1,414	700,000
	2,016,878	712,128
其他可償還借貸：		
一年內	200	322
第二年	98	18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8
五年後	4,157	4,157
	4,455	4,7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021,333	716,885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免息 港幣千元	固定息率 港幣千元	浮動息率 港幣千元	免息 港幣千元	固定息率 港幣千元	浮動息率 港幣千元
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	298	-	-	600	-
銀團貸款－抵押	-	-	1,500,000	-	-	700,000
其他銀行借貸－抵押	-	-	500,000	-	-	-
其他銀行借貸－無抵押	-	16,878	-	-	12,128	-
哥爾夫球會債券	4,157	-	-	4,157	-	-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3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China Chance」)向獨立人仕發行總額約港幣1,163,250,000元(15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到期之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扣除支出後，China Chance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4,959,000元(146,352,000美元)。

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每份債券以經調整換股價港幣1.84元換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已繳足股本之普通股，此換股價或會因某種情況下作出調整。由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數量按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除以換股日之換股價計算(以港幣7.7993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轉為港幣)。

於去年，總額為港幣375,848,000(48,190,000美元)的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總額為港幣794,047,000元(101,810,000美元)的剩餘債券於年內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本集團為業務運作租入若干機械設備，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剩餘租約期為一至四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還款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還款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還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還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0	322	200	322
第二年	36	180	36	18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	98	62	98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98	600	298	600
將來財務費用	-	-		
應付租賃款淨額	298	600		
列入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33）	(200)	(322)		
長期部份（附註33）	98	278		

3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增值 港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將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早前呈報	64,946	184,128	(8,485)	240,589
以前年度調整	(8,425)	89,094	33	80,702
經重新列賬	56,521	273,222	(8,452)	321,291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10)	2,408	13,215	3,053	18,676
本年內於權益中扣除遞延稅項	-	9,563	-	9,5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新列賬)	58,929	296,000	(5,399)	349,530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增加) 遞延稅項(附註10)	(4,689)	16,896	(1,388)	10,819
本年內於權益中扣除遞延稅項	-	4,147	-	4,1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40	317,043	(6,787)	364,49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增值/ (減值) 港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將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早前呈報	6,767	34,520	(39,616)	(13,018)	(11,347)
以前年度調整	-	-	-	-	-
經重新列賬	6,767	34,520	(39,616)	(13,018)	(11,347)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增加) 遞延稅項 (附註10)	4,902	-	6,612	(4,886)	6,6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新列賬)	11,669	34,520	(33,004)	(17,904)	(4,719)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增加) 遞延稅項 (附註10)	(1,784)	-	(10,042)	904	(10,9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5	34,520	(43,046)	(17,000)	(15,641)

本集團因香港經營活動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為港幣209,66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9,052,000元)可用作抵銷公司將來應課稅利潤。因該等虧損屬多年呈虧之附屬公司，因此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匯繳利潤未有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因匯繳該等利潤不會使本集團產生額外的稅項負債。

公司支付股息予股東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38,843,875股(二零零四年：4,467,658,548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503,885	446,766

於本年度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因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總代價(扣除費用前)港幣212,837,000元按每股認購價港幣1.508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使本公司需發行141,138,200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b) 共有港幣794,046,733元(101,8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港幣1.84元換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使本公司需發行431,547,127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
- (c) 本公司以累計代價港幣2,295,0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按市價每股港幣1.52元至港幣1.55元回購1,500,000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該批股份已註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本 (續)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本之因上述情況變動綜合如下：

	發行股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32,198,475	423,220	5,932,834	6,356,05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33,194,718	3,319	46,738	50,057
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之股份(經重新列賬)	204,265,355	20,427	332,638	353,065
回購而註銷之股份	(2,000,000)	(200)	-	(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新列賬)	4,467,658,548	446,766	6,312,210	6,758,97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141,138,200	14,114	198,723	212,837
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之股份	431,547,127	43,155	922,278	965,433
回購而註銷之股份	(1,500,000)	(150)	-	(1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8,843,875	503,885	7,433,211	7,937,096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每持有5股普通股發送1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合共846,439,695份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每持一份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按每股認購價港幣1.508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本年內，合共有141,138,200份紅利認股證已按每股港幣1.508元之行使價換取合共141,138,200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使本公司需發行141,138,200普通股。於結算日，尚有672,106,777份紅利認股權證仍未行使。根據現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行使所有未行使之紅利認股證需發行額外672,106,777股每股面值港幣1.508元之股份。

3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公司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終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計劃並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保留優質素人員，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獎賞予集團的員工、高級職員及執行董事；以及透過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一致利益，以提升公司的長遠財務成果。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而除非被撤銷或修訂，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面值。每名合資格新計劃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最高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予之購股權而超出限制者，必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

每名承授人須得到本公司董事局通知，並依據新計劃條款於董事局授予不超過十年之行使期內行使有關購股權。

要約授予之購股權可由獲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該等購股權時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認股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要約日期之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公司董事及任何集團員工獲授有關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儲備

本集團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份	資本	酒店物業	投資物業	企業發展	滙兌			總計	
	溢價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金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早前呈報	5,932,834	-	(842,196)	148,002	-	71,590	7,709	1,341,616	6,659,555	334,755
以前年度調整	-	-	575,100	3,979	-	-	-	(411,532)	167,547	-
經重新列賬	5,932,834	-	(267,096)	151,981	-	71,590	7,709	930,084	6,827,102	334,75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債券換股時新發行										
股份之溢價(經重新列賬)	379,376	-	-	-	-	-	-	-	379,376	-
回購股份	-	200	-	-	-	-	-	(3,545)	(3,345)	-
滙兌調整	-	-	-	-	-	-	6,023	-	6,023	293
重估盈餘(經重新列賬)	-	-	-	22,789	29,775	-	-	-	52,564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10,567	-	(10,567)	-	-
本年度溢利淨額(經重新列賬)	-	-	-	-	-	-	-	639,288	639,288	67,862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	-	(7,33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4,281
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	1,365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6,007)
儲備分佔	-	-	-	-	-	-	-	-	-	1,097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211,817)	(211,817)	-
擬派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223,383)	(223,38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2,210	200	(267,096)	174,770	29,775	82,157	13,732	1,120,060	7,465,808	386,31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儲備 (續)

本集團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對沖儲備	資本儲備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企業發展儲備金(註)	滙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早前呈報	6,328,136	200	-	(842,196)	267,694	34,500	82,157	13,732	1,793,958	7,678,181	386,313
以前年度及年初調整	(15,926)	-	-	(170,000)	(92,924)	(34,500)	-	-	(6,018)	(319,368)	-
經重新列賬	6,312,210	200	-	(1,012,196)	174,770	-	82,157	13,732	1,787,940	7,358,813	386,31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債券換股時 新發行股份之溢價	1,121,001	-	-	-	-	-	-	-	-	1,121,001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283	-	-	-	-	-	-	1,283	-
回購股份	-	150	-	-	-	-	-	-	(2,295)	(2,145)	-
匯兌調整	-	-	-	-	-	-	-	34,051	-	34,051	8,475
重估盈餘	-	-	-	-	6,249	-	-	-	-	6,249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2,522	-	(2,522)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612,660	612,660	72,472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53,83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9,323)
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	-	1,415
債券及購股權於轉換/ 行使時之額外二零零四 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27,094)	(27,094)	-
二零零五年度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	(151,204)	(151,204)	-
擬派二零零五年度 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	(151,165)	(151,165)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3,211	350	1,283	(1,012,196)	181,019	-	84,679	47,783	2,066,320	8,802,449	405,520

註：根據各項有關於中外合資企業的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內之附屬公司的部份利潤需撥入受有限制使用權的企業擴展儲備金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932,834	–	161,995	6,094,829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時 而發行新股之溢價(經重新列賬)	379,376	–	–	379,376
回購股份	–	200	(3,545)	(3,34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354,042	354,042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2)	–	–	(211,817)	(211,817)
擬派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2)	–	–	(223,383)	(223,3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新列賬)	6,312,210	200	77,292	6,389,702
債券及購股權股於轉換/行使時 之額外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27,094)	(27,09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債券換股時 新發行股份之溢價	1,121,001	–	–	1,121,001
回購股份	–	150	(2,295)	(2,14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391,916	391,916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2)	–	–	(151,204)	(151,204)
擬派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2)	–	–	(151,165)	(151,1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3,211	350	137,450	7,571,011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被限制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供應商提供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信貸及對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詳細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8。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購淨資產額：	
固定資產	7,33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373
長期投資	1,511
存貨	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56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641)
應付稅項	(119)
少數股東權益	(4,281)
	4,859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9,653
	14,512
以下列代價支付：	
現金	10,340
預付款項	922
由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權益	2,823
由共同控制公司權益重新分類 至附屬公司權益	427
	14,51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34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並已包括於現金代價內	9,43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流出淨額	(904)

去年，本集團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收購日	公司名稱	收購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代價 人民幣
從獨立第三者收購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港中旅國際(西安) 旅行社有限公司	51%	旅遊業務	1,820,000
從香港中旅(集團) 有限公司收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深圳市港中貨運輸 有限公司*	100%	提供貨運、 運輸服務及 投資控股	98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深圳香港中旅貨運 有限公司	51%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天創	50%	藝術表演製作	9,167,000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自收購後，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為港幣78,093,000元及綜合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貢獻為虧損港幣1,616,000元。對於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上業績則不包括成為附屬公司之前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對業績之貢獻。

* 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中文登記名稱直接翻譯。

** 此公司為深圳市港中貨運輸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

(c) 附屬公司清盤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售淨資產額：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35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15
少數股東權益	(7,333)
	9,01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9,017

附屬公司清盤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9,017
現金及銀行結存變現並已包括於現金代價內	(3,235)
附屬公司清盤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	5,782

附屬公司清盤對本集團去年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貢獻並沒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京澳旅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旭興發展 有限公司(註)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Chance (註)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天創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85.3	65.3	藝術表演制作
德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德國	歐羅125,267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港澳遊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旅遊業務
香港中旅廣告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5,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印刷及廣告服務
香港中旅航空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機票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中旅貨運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流服務
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70	70	客運服務
港中旅(珠海)海洋 溫泉有限公司** (註)	中國	128,700,000美元	100	100	溫泉渡假區
香港中旅科技 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電腦零件貿易、 提供電腦服務 及投資控股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 (註)	中國	人民幣177,300,000元	100	100	旅遊業務
中旅國際成都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2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山東)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山西)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1	71	旅遊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中旅(廈門)國貿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西安)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7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中旅國際(新疆) 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澳洲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澳洲	澳幣3,319,932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加拿大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幣2,922,75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貨運 有限公司(註)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法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法國	歐羅220,000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旅遊業務、中國 簽證、投資 控股及旅遊代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日本中國旅行社株式會社	日本	95,000,000日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韓國中國旅行社株式會社	韓國	500,000,000韓國圓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紐西蘭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紐西蘭	30,000紐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英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英國	486,0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之普通股 1,072,0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之優先股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5,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客運服務
碧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業務
均昌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港中旅國際商務旅行 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機票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中旅遠洋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287,300元	100	70	旅遊業務
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6	76	貨運服務
欣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必勝有限公司	西薩摩爾/ 香港	7,2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gocity.com Limited (過往稱香港中國 旅行網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普通股份	100	100	旅遊電子交易平台
Mangocity.com Ltd.** (過往稱駿星電腦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100	旅遊電子交易平台
翹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Metrocity Hote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新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80	80	客運服務
Princess Capital Limited (註)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買賣證券
理達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99,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深圳香港中旅貨運 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深圳市港中貨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貨運、運輸 服務及投資控股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 有限公司*(註)	中國	人民幣184,000,000元	51	51	旅遊景區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深圳世界之窗 有限公司* (註)	中國	29,500,000美元	51	51	旅遊景區業務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 球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消閒服務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 球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新加坡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新加坡	6,74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0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瑞典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瑞典	100,000瑞典克郎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駿星電腦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4,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健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翹興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Universal Loyalty Marketing (過往稱Full Partner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會籍程序運作
美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美國	4,890,000美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Well Done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如記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此項過於冗長。因此，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註： 有關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附屬公司是中外合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 該附屬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公司。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煤氣費及				
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2,141	2,611	1,724	1,724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所動用信貸				
向供應商作出之公司擔保	-	-	127,184	108,636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所動用信貸				
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	-	2,000,000	700,000
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及所動用				
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90,392	-	90,392
向供應商提供之信貸額擔保	-	1,801	-	-
	2,141	94,804	2,128,908	900,752

43. 經營租約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出租其投資物業及設備(見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出租投資物業議定之年期由1年至3年，出租設備議定之年期由1年至2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提交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租客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以內	7,853	9,21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71	5,831
五年後	47	-
	10,371	15,050
設備		
一年以內	1,081	1,02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7	298
	1,408	1,32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經營租約協議 (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以內	38,454	38,236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498	74,387
五年後	68,789	59,571
	159,741	172,194
廠房、機器及汽車：		
一年以內	343	370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12	405
	1,055	77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承擔

除了在上述附註43(b)提出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內有以下的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29,862	651,166	-	56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824,115	-	819,444
	29,862	1,475,281	-	820,005
廠房、設備及車輛：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889	14,644	743	74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025	7,725	-	-
	25,914	22,369	743	743
租賃物業裝修：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69	3,090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2,169	3,090	-	-
應付未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775	777	-	-
應付未付附屬公司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651,46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某些項目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下列交易。以下所有交易均構成按上市條例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予：			
(1)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泊車費	1,358	1,512
(2)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倉費	319	330
(3)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辦公室租金	9,857	10,588
(4) 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費	10,581	10,467
(5)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搬運費	1,313	1,214
(6) 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費	6,282	5,717
(7) 深圳溫沙廣場實業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1,165	1,05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收或應收：			
(8)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服務	272	312
(9)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222	162
(10)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旅遊許可證行政收入(註)	318,749	281,068
(11)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電腦儀器及佣金	275	355
(12)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簽證物料	1,746	-
(13)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522	248
(14)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廣告及印刷	501	606
(15) 香港中旅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服務	12,491	12,938
(16) 泰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	989	867
(17) 菲律賓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	619	1,096
(18)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	652
(19) 港中旅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出售電腦儀器及應用服務	30	45
(20)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費	12,338	12,215
(21) 深圳華僑城水電有限公司	水電支出	20,245	19,457
(22) 北京港中旅大廈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4,452	-

以上交易是以市場價格進行；如沒有市場價格，則以成本價加上利潤比作交易價格。

註：旅行許可證行政費收入是按照一項雙方訂立之代理人協議之條文所定，並按旅行許可證收入之45%收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貨運(投資)有限公司與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本集團佔76%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七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持有之上海市董建進出口公司100%權益，總代價約為港幣13,500,000元(人民幣14,300,000元)。此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 (c)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與中國海洋船務(集團)公司("COSCO")簽訂協議收購港中旅遠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剩餘的30%權益(本集團當時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代價約為港幣7,5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此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 (d)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金額為港幣13,10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962,000元)，詳情載述於財務報表附註8。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短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之財務報表附註披露。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當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到期時，集團並無充裕資金以應付所需的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設立一套穩健之金融政策，監控流動資金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不願或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須承受財務損失時，便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外幣結算，令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無特定對沖工具以對沖本身之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監察外匯風險，當有需要時選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之最主要來源之一，乃利率轉變與現金流量出現時效差距，因而造成重新訂價風險。時效差距是當定息及浮息資產和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財務工具重新訂價及重訂期限時發生。本集團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債項之利率改變造成之影響，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已制訂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監察並減低利率風險，將其控制於可容忍之風險範圍內。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值量度其上市可出售投資及短期投資。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投資組合內包括不同風險水平及類別之投資，以管理其風險。

47. 重大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屬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Well Done Enterprises及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imited與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原放款人)訂立三年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備用最高達港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融資安排之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 (b) 於結算日後直至核准財務報表之日，因本公司紅利認股權證被行使，45,161,54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以現金代價發行，認購價每股1.508港元，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68,104,000元。

48. 比較數字

本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已詳細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用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部份項目之會計處理及表述與及財務報表上之結餘金額已按其要求作出修訂，並據此作若干以前年度及年初結餘調整和重列及重新分類部份比較數字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及會計處理。

49. 通過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局通過。